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pharm Tech Holdings Limited

國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56)

建議修訂經修訂及重述的

本公司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公告乃國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及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修訂經修訂及重述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採納第二次修訂及重述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GEM上市規則進行了修訂，其中包括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的一套統一的14項核心標準，以保護發行人(無論其註冊成立地為何)。因此，董事會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其中包括)：(i)確保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符合GEM上市規則的最新規定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ii)在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更新並澄清條款；及(iii)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進行某些細微的內務修訂(統稱為「修訂」)。建議修訂的詳情將載於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股東」)的通函中。

於即將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特別決議案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以及採納納入修訂的第二次修訂及重述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承董事會命
Sinopharm Tech Holdings Limited
國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周偉華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周偉華先生、何錦堅先生及郭淑儀女士，非執行董事程彥杰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斐先生、許東安先生及向碧倫先生組成。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 GEM 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七天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 「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及於本公司之網站 <http://www.sinopharmtech.com.hk> 登載。